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和 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第 16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二. 拟议要求与 2014-2015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A/67/6/Rev.1](#)) 的方案 2(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20(人权)的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三.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8/331)中,概述了他与缅甸当局、民主和人权团体等关键利益攸关方以及关键会员国就他执行斡旋任务继续进行的广泛协商。
4. 秘书长确认,通过建立新机构以及全国议会和区域议会在举行会议期间颁布的新的法律,缅甸继续推行 2011 年着手实施的改革措施,并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通过与以前的族裔武装团体进行谈判,并鼓励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重新安置,在民族和解方面也取得了稳步进展。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将经济转变为日益市场化的经济,而且开放了新的部门供外国投资和开展贸易活动,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5. 缅甸的局势较为复杂而且不断变化,要求秘书长和他的特别顾问通过与缅甸当局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接触,继续进行斡旋。为推进斡旋任务的目标,在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领域进行接触同等重要。因此,特别顾问力求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进展:(a) 释放政治犯;(b) 努力促成政府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在议会占有席位和不占有席位的各方,开展包容性对话;(c) 为可信的包容性政治和选举进程创造有利条件;(d) 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联合国与缅甸的伙伴关系改善社会经济状况;(e) 通过斡旋促使缅甸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常态化。
6. 尽管缅甸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为调整斡旋方法创造了机会,但该国仍然面临若干政治、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若开邦紧张的族裔关系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政府必须落实吴登盛总统最近作出的关于很快释放所有剩余的政治犯的承诺,并在全国范围的停火和政治对话,及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源方面取得进展。
7. 因此,大会对秘书长现有斡旋能力的支持,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以帮助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最大限度地扩大增进民主及民族和解的机会。会员国的共同利益依然是,使当前进程取得成功,实现可信的过渡,促进该国的稳定和发展。改革议程和过渡进程为增进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了解提供了一个机会,也为加强缅甸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造福缅甸人民提供了一个机遇。
8. 秘书长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合作,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民主过渡及充分尊重人权,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作为实现与缅甸政府关系正常化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增加了在若干领域的活动,包括协助筹备 2014 年的人口普查,并通过 2012 年 9 月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提交的、于 2013 年执行的新的国家方案开展工作。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在工作层面和高级层面的机构间和部门间全系统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以促进信息交流和协调,因为必须改善本组织以一致、有效的方式对当地需求作出的反应,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国家行为体的愿望和需求。

9.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执行部分第 16 段 (a) 和 (b) 分段所载要求, 秘书长将在 2014 年继续努力开展斡旋工作, 继续就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他还将继续努力促进缅甸的族裔和谐, 并帮助处理缅甸罗辛亚人社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斡旋工作将由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与总部政治事务部紧密协调进行。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10. 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第 16 段的要求, 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 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 开展这项工作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的费用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为净额 1 363 400 美元。

11.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别顾问(副秘书长级)及 4 名工作人员(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以及其他业务费用。政治事务部将负责向特别顾问提供其他实务和行政支助。。

12. 上述所需经费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8/327/Add.1](#)), 将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付。

13. 关于第 16 段 (b) 分段中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请求, 相关所需经费被视为常年性经费, 因此已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编列了用于开展特别报告员活动的每年估计为 73 600 美元的经费。

五. 摘要

1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为净额 1 363 400 美元, 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

15. 这些所需经费将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所列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付。秘书长已在目前正由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8/327/Add.1](#))中请批这些经费。